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1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7
肆、募資情形	18
一、資本及股份	1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3
伍、營運概況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0
五、勞資關係	30
六、重要契約	30
陸、財務概況	3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3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0
一、財務狀況	120
二、經營結果	120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風險事項	1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情形	12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5,746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4,467 仟元)，營業毛利為 176,71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85,620 仟元)，營業淨利為 86,770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85,033 仟元)，稅後淨利為 80,452 仟元，每股盈餘為 2.28 元。

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於九十五年度 273,505 仟元增加 11.79%(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九十五年度 414,548 仟元增加 4.8%)，營業毛利相較於九十五年度 154,905 成長 14.08%(合併營業毛利較九十五年度 266,876 仟元成長 7.02%)，營業淨利相較於九十五年度 63,718 成長 36.18%(合併營業淨利較九十五年度 75,327 仟元成長 12.89%)，稅後淨利相較於九十五年度 62,359 成長 29.01%，每股盈餘相較於九十五年度 2.04 成長 11.77%。

九十六年度蒙恬自有產品已經佔合併營業額的 97%(九十五年度為 93%)，由於蒙恬產品之毛利較高，所以合併營收雖然只增加 4.8%，但合併營業毛利成長 7.02%。

另外，於九十四年佔合併營收約 11%，九十五年佔約 4%的手機通訊產品，因為手機生產廠大都提供解決方案，致本產品線於九十六年只有零星銷貨，對公司之營收與獲利成長皆是不利情形下，所幸公司在手寫產品、OCR/BCR 產品及授權市場上有較大的成長，致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仍能維持向上成長。

有關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預算執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分析如下：

一、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95 年度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402	86,225
投資與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109,500)	(17,522)
資產報酬率	13.22%	10.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5%	14.60%
純益率	26.31%	22.8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2.28	2.04

三、研究發展狀況

蒙恬科技定位在智慧型的人機介面領域，簡單的說，就是讓電腦具有「說、讀、聽、寫、看」的能力：

- ◆ 說 (Text To Speech, TTS, 文字轉音) – 利用語音合成的技術，將電腦中的文字唸出來。其具體應用如在 GPS 上播報路名、地名；開車時自動唸出手機上的簡訊文字；新聞電腦自動播報等。
- ◆ 讀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 光學文字識別) – 利用掃描、拍照等方式，辨認出圖像中的文字，再進一步理解、儲存。其具體應用在文件掃描及辨識、掃描文字輸入、名片辨識、手機拍照文字查字典。目前手機相機解析度越來越高，利用拍照輸入文字方式將是一個重要的應用。
- ◆ 聽 (Voice Command, 語音命令)，利用語音命令電腦做事，例如手機語音撥號、GPS 用語音下令導航目的地或查訊路況。未來數位化家庭，主人可以用語音命令方式與電腦互動。
- ◆ 寫 (Handwritten Recognition, 手寫識別)，用手寫方式輸入文字，除了在傳統電腦中解決鍵盤輸入中文的不便外，在十倍於桌上電腦人數的行動使用者而言，手寫輸入是一個重要的工具。
- ◆ 看 (Video Recognition, 視訊影像分析及辨認)，用數位監視攝影機擷取一連串數位影像分析及辨認，例如生物辨識中的人臉識別，以及在監控產業中的智慧型影像監控與追蹤軟體系統。

蒙恬在上述五項核心技术投入的時程分別是 1991 年投入中文手寫輸入系統，於 1994 年投入光學文字辨識 (OCR) 領域，1997 年投入語音合成 (Text To Speech) 及語音命令 (Voice Command) 領域，2001

年發展生物認證人臉辨認技術 (Biometrics) 領域、2002年開發名片辨認 (Business Card Recognition) 技術, 2003年進入無線通訊 (Wireless Communication) 領域、2003年進入強健嵌入式語音介面系統 (Robust Embedded Speech Interface System) 開發, 2004年進入手寫辨識微處理系統 (Handwriting Recognition MCU)開發、2005年底進入智慧型影像監控與追蹤軟體系統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 and tracking software system) 開發領域, 2007年進入中文學習系統(Penpower Chinese Expert) 開發。

蒙恬的核心競爭力 (Core Competence) –

(一) 五大核心技术—手寫、光學文字識別、語音、生物認證及監控

蒙恬的核心技術有幾個特點：1.進入障礙(entry barrier)很高，每一個核心技术經多年投入後建構起相當高的門檻；2.效益很高，每個技術都提供使用者更便利的運用電腦，一旦成功地使用，將產生很高的效益；3.技術平台能力，尤其是在嵌入式環境(embedded system)的技術方面有很多經驗，在未來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此一能力更是不可或缺的。

(二) 多語言多平台之技術能力

蒙恬的核心技術朝多語言發展，除了中文繁、簡體外，更開發日文、韓文、英文及歐文等不同語系，而整合至各平臺操作界面更是不遺餘力，如由最早期的DOS系統到Windows XP、Vista、MAC、Palm、WinCE、LINUX、Symbian等系統平臺。而有這些多語言多平台的能力，使得蒙恬有更堅強的開發移植能力，使核心技術的應用更為寬廣。

(三) 創新整合能力

蒙恬累積超過15年的開發經驗，期間推出不少成功地蒙恬品牌產品，除此之外，也為其他企業量身訂作其所須之技術。這可說明蒙恬有過人的創新及整合能力，是相當有競爭力的。

(四) 品牌及通路

蒙恬一直以來是以「蒙恬」做品牌行銷，在大中華地區享有相當高的知名度，而且在臺灣、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等主要市場皆以子公司掌握通路，已使「蒙恬」品牌深植消費者心中。近年來，蒙恬品牌觸角也逐漸拓展到全球各地，目前在美國有子公司，在歐美地方也有合作廠商，掌握這些行銷通路也使公司之產品更當地化，更有競爭力。

公司總部研究發展部門截至 96 年底共計有 43 人，均為大學以上之學歷。學歷分佈如下：

	博士	碩士	大學	合計
人數	4	16	23	43
比例%	9.30	37.21	53.49	100

9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36,86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12%。

**展望今年度，公司訂定了以下的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為持續開發人機介面技術，為國內外個人與企業用戶創造最友善的使用環境，公司之經營方針為：

- (1) 積極整合核心技术至 PC、個人數位助理(PDA)、無線通訊、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產業/產品；
- (2) 維持並開拓自有品牌；
- (3) 掌握通路及行銷活動，鞏固並積極開拓全球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收與獲利皆較前一年度成長，預期九十七年度會維持此一成長驅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銷售政策：掌握完整的行銷通路，積極開拓授權業務，增加自有品牌產品與技術的曝光，以積極拓展各產品之銷售數量與市場占有率。
- (2)生產政策：以最低的儲存成本為主要考量，依據訂單及市場供需狀況、安全庫存等因素，決定生產數量。務使庫存降到最低，以防止不必要的資金積壓及存貨過期呆滯。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相信需求牽動夢想，夢想引發創新，因此科技創新應源於人的需求，公司致力於建造人與科技間的橋樑，而多年來於技術研發的投入與堅持便是最好的證明。公司之發展策略是以維持小而美的規模，在我們具有技術優勢的領域上不斷求新求變，開創出更多的產品及應用。

未來，公司當然會持續創新核心技術領域，以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並展望、深耕國際市場。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在人機介面技術這個領域的產品線相當完整，且技術能力也都是佼佼者，所以雖然有處於相當競爭的環境，但仍具有相當地競爭力。但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產品屬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情形會因為消費者購買力的增減而呈一定程度的消長。

最後，我們仍將一本初衷持續努力，更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而全體員工同仁暨眷屬們的投入更是創造公司持續成長的最大動力，我們共同扶持勉勵，為再創佳績共同奮鬥。

敬祝

闔府平安快樂！

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義泰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0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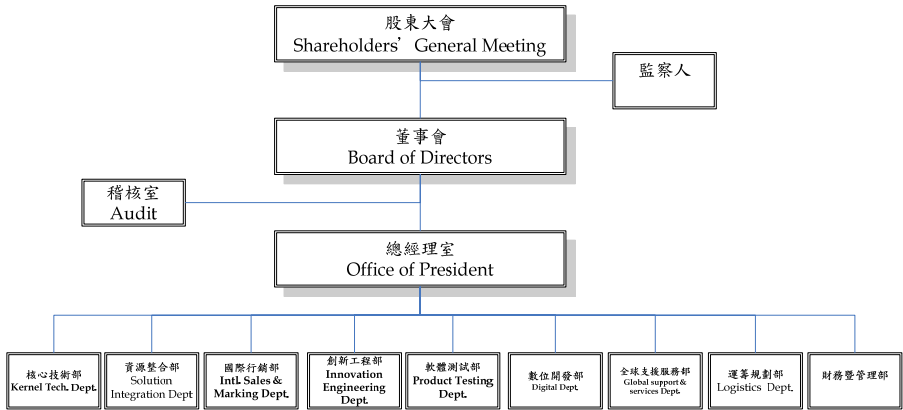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        |  |
|--------|--|
| 80年9月  | 成立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及維護，同年即推出市場第一套成功的中文手寫產品－蒙恬中國筆  |
| 81年    | Byte 中文版評選為最佳輸入裝置、並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
| 82及83年 | 兩度獲選台灣十大傑出中文資訊產品   |
| 83年    | 獲台灣創新類傑出資訊應用獎；PC World Taiwan 評選為中文手寫產品第一名及年度風雲產品  |
| 84年    | 再度獲選 PC World Taiwan 年度風雲產品、台灣精品獎  |
| 85年    | 1.再度榮獲優良外銷類傑出資訊應用獎<br>2.推出中文光學文字辨識系統(OCR)－蒙恬認識王  |
| 86年    | 榮獲 PC World HK 年度風雲產品；香港星島日報最佳中文手寫輸入系統   |
| 87年    | 1.推出中文手寫輸入與語音辨識系統－蒙恬聽寫王<br>2.榮獲 PC World HK 年度最佳語音輸入產品(Best Buy)；榮獲遠東經濟評論周刊亞洲創新獎；第三度榮獲台灣精品獎<br>3.提高資本額至新台幣2千萬。                                     |
| 88年    | 1.推出中文輸入掃描筆－讀眼龍及中文文字校稿系統－校稿王<br>2.再度榮獲香港星島日報最佳中文手寫輸入系統；榮獲 PC World HK 年度最佳手寫輸入系統<br>3.再提高資本額至新台幣八千萬  |
| 89年    | 1.再提高資本額至新台幣一億六千萬，並於六月購買恒昌電子為子公司<br>2.USER'S BEST CHOICE 最佳手寫辨識軟體第一名；再度榮獲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佳作－蒙恬聽寫王  |
| 90年    | 1 股票公開發行，通過 ISO9001 認證，於北京及台北設立子公司<br>2.成立生物認證研發團隊<br>3.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名片王榮獲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
| 91年    | 1.名片王榮獲台灣精品獎，並獲得國家產品形象獎；名片王榮獲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網際蒙恬筆榮獲第五屆小巨人獎；筆記王榮獲傑出資訊暨應用產品獎<br>2.推出蒙恬手機通訊王，正式進入手機通訊領域；推出名片王英文版，正式跨入非華人之國際市場<br>3.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 92年    | 通訊王與筆記王榮獲精品獎；榮獲第12屆國家磐石獎；榮獲 Eurotrade Mag.舉辦的 Best of Taiwan's Best Awards 優勝  |
| 93年    | 1.併購 Alestron, Inc.為子公司，負責美洲市場之開發與銷售<br>2.推出生物認證產品－FaceMetric Logon、FaceMetric Access Control 及 FaceMetric TrackIN<br>3.開發辨識微處理系統(MCU)             |
| 94年    | 1.超級掃譯筆與名片王炫彩版分別並列 PC Shopper 年度風雲產品第一、二名；FaceMetric 人臉辨識門禁系統榮獲 SecuTech Award 2005 安全器材創新科技獎<br>2.恒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持股轉讓超過其選任時持股數的二分之一依法解任               |
| 95年    | 名片王時尚快拍版 WorldCard duet 獲 2006 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TrackIN 巡域王：全域追蹤監控系統獲 SecuTech Award 2006 安全創新科技產品獎；WorldCard Office 獲美國 21st FRONTIER Awards 之年度風雲產品 |
| 96年    | 1.Videx 錄影資料分析系統獲 SecuTech Award 2007 安全創新科技產品獎；名片王極致版(WorldCard Ultra)榮獲 2008 年度 iF 產品設計大獎<br>2.減少資本額至新台幣三億九百萬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公司之組織結構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經營及管理事務，訂定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監督執行。
稽核室	負責評估、查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與作業績效。
核心技術部	負責核心技術之研究。
資源整合部	負責處理整合核心技術業務。
創新工程部、數位開發部、軟體測試部	負責技術之開發及測試。
國際行銷部	負責處理國際市場行銷與業務之規劃執行。
全球支援服務部	負責產品規劃、客戶服務及 MIS。
運籌規劃部	負責產品生產及生產規劃、原物料之採購、倉儲作業管理等。
管理暨財務部	負責行政總務、人事薪工等管理，暨會計與財務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97年3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蔡義泰	95.5.30	3	1,247,063	4.03	1,135,096	3.66	1,600,791	5.18	440,000	1.42	交通大學資工所博士、元智大學資工系副教授、工研院電通所前副技術中心研究員、工研院電子所系統軟體部經理	所有子公司董事長、思昂投資董事長、雨木投資董事長、雨木投資監察人	董事史靜芬為配偶關係，監察人蔡義興則為其二等親之親屬	
董事	史靜芬	95.5.30	3	920,922	2.98	827,580	2.67	1,908,307	6.17	256,000	0.83	交大EMBA、羅技電子市場企副經理、普安科技總經理秘書	所有子公司董事、雨木投資監察人		
董事	林世顯(雨杰投資(股)代表人)	96.6.1	3	4,518,595	14.61	3,781,893	12.23	-	-	-	-	駿達科技(股)董事長、彥陽科技(股)獨立董事			
董事	朱志明	95.5.30	3	375,805	1.22	221,052	0.71	190,056	0.61	-	-	羅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與朱志明為二等親之親屬		
獨立董事	傅幼軒	96.5.30	3	0	0	0	0	-	-	-	-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台灣聯智總經理、羅技電子總經理及遠東區董事長、垂茂廠長及德州儀器經理			
獨立董事	楊千	95.5.30	3	2,538	0.01	2,122	0.01	-	-	-	-	華擎科技獨立董事			
監察人	蔡義興(深梅投資(股)代表人)	95.5.30	3	1,096,025	3.54	916,761	2.96	-	-	-	-	思昂投資(股)董事	與蔡義泰為二等親之親屬		
監察人	朱志煌(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代表人)	95.5.30	3	804,689	2.60	1,145,075	3.70	-	-	-	-	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與朱志明為二等親之親屬		
獨立監察人	余孝先	95.5.30	3	41,142	0.13	26,908	0.09	-	-	-	-	工研院電通所所長、凌網科技(股)獨立董事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3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史靜芬	99.99%
深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史靜芬	57.14%
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	朱志煌	48.85%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義泰		v											
史靜芬		v												v	v
林世釗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朱志明		v		v	v			v	v	v			v	v	
傅幼軒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楊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蔡義興		v		v	v			v	v	v			v	v	
朱志煌		v		v				v	v	v			v	v	
余孝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7年3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義泰	94.8.20	1,135,096	3.67	1,600,791	5.18	440,000	1.42	詳前頁	詳前頁	營運長	史靜芬	配偶關係
營運長	史靜芬	94.8.20	827,580	2.68	1,908,307	6.17	256,000	0.83	詳前頁	詳前頁	總經理	蔡義泰	配偶關係
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陳建誠	82.2.2	178,864	0.58	-	-	-	-	詳前頁	詳前頁	無	無	無
協理	黃學義	82.2.2	126,569	0.41	195,619	0.63	-	-	淡江大學資工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處長	章裕華	83.6.14	130,463	0.42	17,640	0.06	-	-	羅技電子軟體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洪成安	86.6.16	234,225	0.76	-	-	-	-	交大資訊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詹榮泉	89.9.13	125,513	0.41	6,543	0.02	-	-	交大工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處長	徐繼聖	90.5.2	15,444	0.05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處長	蔡聰智	94.3.4	55,008	0.18	-	-	-	-	密西根大學機械博士、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科學研究實驗室、新加坡大學初體設計中心從事訊號處理 wavelets 及類神經網路相關研究與教學	無	無	無	無
處長	鄭富元	95.7.1	82,412	0.27	-	-	-	-	南加州大學資訊所碩士 大眾電腦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潘啓誨	96.1.1	30,000	0.10	148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無	無	無	無
處長	郭羅新	96.11.1	37,400	0.12	-	-	-	-	逢甲大學資工系	無	無	無	無
									暨南大學資工所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義泰																
董事	史靜芬																
董事	林世鈞(雨杰投資(股)代表人)																
董事	陳建誠(註)	3,990	4,400	1,464	1,464	100	100	6.90	7.41	4,319	7,878	937	-	937	0	0	0
董事	朱志明																
獨立董事	楊千																
獨立董事	傅幼軒(註)																
																13.44/18.37	無

註：陳建誠持股轉讓超過其選任時持股數的二分之一，依法解任；傅幼軒 5/30 補選新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史靜芬、陳建誠、林世鈞、朱志明、楊千、傅幼軒	史靜芬、陳建誠、林世鈞、朱志明、楊千、傅幼軒	史靜芬、林世鈞、朱志明、楊千、傅幼軒	林世鈞、朱志明、楊千、傅幼軒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蔡義泰	蔡義泰	蔡義泰、陳建誠	蔡義泰、史靜芬、陳建誠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義興(深梅投資(股)代表人)								
監察人	朱志煌(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代表人)	0	0	676	676	70	70	0.93	0.93
獨立監察人	余孝先								

酬金級距表：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均低於 2,000,000 元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蔡義泰													
營運長	史靜芬	4,319	7,458	-	420	937	-	937	-	6.53	10.96	-	-	無
副總經理	陳建誠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蔡義泰、史靜芬	蔡義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建誠	史靜芬、陳建誠
總計	3	3

##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義泰	397	1,510	1,907	2.37
	營運長	史靜芬				
	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陳建誠				
	協理	黃學義				
	協理	洪成安				
	財務長	詹榮泉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5年度				96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估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估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805	5,215	7.71	8.36	5,554	5,964	6.90	7.41
監察人	610	610	0.98	0.98	746	746	0.93	0.93
總經理、副總經理	5,060	8,180	8.11	13.12	5,256	8,815	6.53	10.96
總計	10,475	14,002	16.80	22.46	11,556	15,525	14.36	19.30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或依章程規定，或參考年資及產業之通常水準訂定，並未與經營績效有絕對之關聯。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義泰	6	0	100.00	
董事	史靜芬	4	2	66.67	
董事	陳建誠	3	0	100.00	7/11 持股轉讓超過其選任時持股數之二分之一，依法解任
董事	朱志明	6	0	100.00	
董事	賴奇沛(雨杰投資(股)代表人)	2	0	100.00	5/30 解任
董事	林世鈞(雨杰投資(股)代表人)	4	0	100.00	5/30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傅幼軒	3	0	75.00	5/30 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楊千	5	0	83.33	
監察人	蔡義興(深梅投資(股)代表人)	5	0	83.33	
監察人	朱志煌(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代表人)	6	0	100.00	
獨立監察人	余孝先	3	0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公司股務單位負責掌握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公司設有對子公司之相關管理作業辦法。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定期評估	無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公司設有一席獨立監察人	無差異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以電話或親訪公司方式溝通	無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以電話或親訪公司方式溝通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也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可從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資訊 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無設置計畫	未來視公司之營運規模調整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陸續參加進修課程；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 3.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 4. 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義泰

簽章



總經理：蔡義泰

簽章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 現金減資案
- (5) 修訂公司章程。
-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 增資稅賦獎勵案。
- (8) 補選董事案。

2.九十六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

- (1) 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召開 2006 年股東大會、購置不動產。
- (2)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承認財務報表、盈餘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現金減資、補選董事、增資子公司 Penpower, Inc.。
- (3)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玉山銀行之授信額度、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股息分配。
- (4)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承認財務報表、現金減資、現金減資換股計畫(換發有價證券換股計劃書)、增(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2007 內部稽核計劃。
- (5)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現金減資換股計畫(換發有價證券換股計劃書)。
- (6)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購置不動產、增資北京子公司、97 年股東大會、2008 內部稽核計劃。
- (7)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買回本公司股份。
- (8)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承認財務報表、盈餘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營運報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修正公司章程、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增資稅賦獎勵案、補選董事。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經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業務及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宗燕、陳錦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經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三點事項之復函依據前任會計師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回函摘要如下：

本會計師受委任期間並未發現管理階層之品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不良之影響。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對於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依公司來函告知，係為公司業務及管理之需要。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未遵循法令事項之情形。  
 前任會計師並未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務所規定事項表示不同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九 十 六 年 度		當年度截至三月十四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蔡義泰	(174,248)	0	40,000	0
董事	史靜芬	(154,796)	0	38,000	0
董事	陳建誠	(234,749)		36,000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817,971)	0	0	4,000
董事	朱志明	(53,948)	(101,000)	0	0
董事	楊千	(416)	0	0	0
董事	傅幼軒	0	0	0	0
監察人	深梅投資(股)公司	(198,847)	0	0	0
監察人	全球通小客車租賃 (股)公司	(145,991)	(2,200)	472,000	0
獨立監察人	余孝先	(14,969)	0	0	0
協理	黃學義	43,179	0	26,000	0
協理	洪成安	(3,082)	0	36,000	0
財務長	詹榮泉	(16,357)	0	20,00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 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史靜芬	處分(贈與)	96.1.8	蔡雨彤	母女	40,000	27.5
史靜芬	處分(贈與)	96.8.15	蔡旻杰	母子	8,703	61.5
蔡義泰	處分(贈與)	96.8.15	蔡雨彤	父女	14,959	61.5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雨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靜 芬)	3,781,893	12.22	-	-	-	-	史靜芬與蔡義泰為夫妻		
深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靜 芬)	916,761	2.96%	-	-	-	-			
蔡義泰	1,135,096	3.67	1,600,791	5.18	440,000	1.42			
史靜芬	827,580	2.68	1,908,307	6.17	256,000	0.83			
全球通小客 車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朱志煌)	1,145,075	3.70%	-	-	-	-	彭錦楠與朱志煌為母子		
利順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志 煌)	1,144,281	3.70%	-	-	-	-			

輝)							
暉煌汽車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志煌)	1,070,010	3.46%	-	-	-	-	
彭錦栢	709,400	2.29%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943,334	100%	-	-	3,943,334	10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700,000	100%	-	-	700,000	100%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Penpower, Inc.	650,000	100%	-	-	650,000	100%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0.9	10元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無	-
87.6	10元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
89.1	10元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
89.8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
89.11	28元	30,000,000	30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
90.8	56元	30,000,000	300,000,000	17,870,000	178,700,000	現金增資 8,700 仟元	無	註 2
90.10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0,247,000	202,47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3,770 仟元	無	註 3
91.8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3,071,700	230,717,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247 仟元	無	註 4
92.8	10元	35,000,000	350,000,000	24,253,368	242,533,6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17 仟元	無	註 5
93.7	10元	45,000,000	450,000,000	30,134,629	301,346,29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1,835 仟元 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77 仟元	無	註 6
94.7	10元	45,000,000	450,000,000	30,918,124	309,181,2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421 仟元 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414 仟元	無	註 7
95.8	10元	45,000,000	450,000,000	31,599,047	315,990,4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69 仟元 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140 仟元	無	註 8
95.11	10元	45,000,000	450,000,000	33,360,950	333,609,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7,619 仟元	無	
96.1	10元	45,000,000	450,000,000	35,080,525	350,805,2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7,196 仟元	無	
96.4	10元	45,000,000	450,000,000	37,276,290	372,762,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1,958 仟元	無	
96.8	10元	45,000,000	450,000,000	38,661,408	386,614,0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888 仟元 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963 仟元	無	註 9
96.11	10元	45,000,000	450,000,000	30,929,126	309,291,260	現金減資 77,323 仟元	無	註 10

註 1：90 年 1 月 15 日(九○)台財證(一)第一○五三二八號函核准  
 註 2：90 年 5 月 16 日(九○)台財證(一)第一二九四一號函核准  
 註 3：90 年 7 月 13 日(九○)台財證(一)第一四四七三八號函核准  
 註 4：91 年 7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三九四七二號函核准  
 註 5：92 年 7 月 17 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三二一一二號函核准  
 註 6：93 年 6 月 4 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三二四四六號函核准  
 註 7：94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一三〇六六二號函核准  
 註 8：95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一三〇六九六號函核准  
 註 9：96 年 8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九六三二五一六七三〇號函核  
 註 10：96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九六三三〇七四三〇號函核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一)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929,126	14,070,874	45,000,000	

註一：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股東結構：

97年3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個人	合 計
人 數	0	4	28	7	3,377	3,416
持有股數	0	728,221	10,015,744	3,119,719	17,065,442	30,929,126
持 股 比 例	0.00 %	2.35 %	32.38 %	10.09 %	55.18 %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3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61	568,669	1.84 %
1,000 至 5,000	1,117	2,508,708	8.11 %
5,001 至 10,000	207	1,578,108	5.10 %
10,001 至 15,000	49	600,255	1.94 %
15,001 至 20,000	59	997,027	3.22 %
20,001 至 30,000	33	834,198	2.70 %
30,001 至 40,000	33	1,102,712	3.57 %
40,001 至 50,000	7	312,915	1.01 %
50,001 至 100,000	14	938,443	3.03 %
100,001 至 200,000	10	1,430,609	4.63 %
200,001 至 400,000	9	2,734,086	8.84 %
400,001 至 600,000	5	2,399,022	7.76 %
600,001 至 800,000	3	2,019,960	6.53 %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4,341	5.64 %
1,000,001 以上	7	11,160,073	36.08 %
合 計	3,416	30,929,126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1,893	12.22%
恆昌發展有限公司		1,540,963	4.98%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 亞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342,755	4.34%
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45,075	3.70%
利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4,281	3.70%
蔡義泰		1,135,096	3.67%
暉煌汽車有限公司		1,070,010	3.46%
深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6,761	2.96%
史靜芬		827,580	2.68%
彭錦栢		709,400	2.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2 月 29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1.10	66.00	35.85
	最 低	14.4	26.20	30.00
	平 均	20.71	44.05	32.8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51	16.69	-
	分 配 後	12.22	尚未分配	-
每股盈	加權平均股數	29,629 千股	35,269 千股	-

餘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1		-
		追溯調整後	2.0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8	尚未分配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72	尚未分配	-
	股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15	尚未分配	-
	本利比		19.18	尚未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21	尚未分配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放現金。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61	
本年度稅後純益	80,451,890	
可分配盈餘	80,500,651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8,045,189)	
庫藏股轉讓員工差額	(1,219,290)	
董監酬勞	(2,140,000)	
員工紅利-現金	(5,680,000)	
員工紅利-股票	(1,42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48,737,800)	
普通股股利-股票	(12,184,4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3,922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9,291,2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1.6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配股數	1,360,44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680,000 元、股票紅利 1,42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140,000 元。
  -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42,000 股，占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比例 10.44%。
  -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2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 目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股利	4,500,000	4,500,000	-	-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112,000 股	112,000 股	-	-
(2)金額	1,120,000	1,120,000	-	-
佔 94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32%	0.32%	-	-
3.董監事酬勞	1,680,000	1,680,000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	2.10	2.10		
2.設算每股盈餘(註 1)	1.86	1.86		

註 1：〔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	九十四年度第一次	九十五年度第一次	九十五年度第二次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3/07/10~93/09/09	94/10/31~94/12/30	95/3/3~95/5/2	95/9/15~95/11/14	97/1/24~97/3/22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0~38 元	新台幣 10.05~23.55 元	新台幣 10.80~23.55 元	新台幣 13.09~34.34 元	新台幣 21.91~62.4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6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46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099,557	15,720,491	17,572,396	0	14,646,01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60,000 股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46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1.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型人機介面」軟體之開發設計維護及銷售業務，包括以『蒙恬』之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及以 ODM 方式進行技術授權。
- (2) 營業比重情形詳銷售量值表。
-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公司目前擁有及開發中之「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包括手寫辨識、嵌入式語音辨識、光學文字辨識及名片辨識等，所生產之產品或服務即為上述核心技術的應用(如蒙恬筆系列、名片王(WorldCard)系列、掃譯筆系列…等)及其授權。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技術：為使公司之產品保有競爭力及開發未來的產品線，現有核心技術及開發中的核心技術均同時地持續開發，茲分下列領域逐一說明：

#### A. 嵌入式系統手寫及語音介面

嵌入式系統主要是以手寫及語音作為人機溝通的工具，強調的是互動的功能，因此，整個系統包含手寫、語音輸入和語音輸出三部分。

公司在嵌入式手寫辨識核心，在辨識率或辨識速度上都深獲好評；在嵌入式語音方面，也完成「抗雜訊之強健嵌入式語音介面系統」(Robust Embedded Speech Interface System)的開發，此技術包含語音輸入和語音輸出兩部分。在語音輸入的部分，本系統以關鍵詞語音辨識技術來分析語者的命令句，並以語者驗證的技術，作為身分認證的工具，增加系統的安全性；透過簡單對話管理系統的引導，使用者以口語的方式輸入，而根據關鍵詞的比對，系統分析出使用者的意圖，最後由文句轉語音系統產生語音回應的訊息。

#### B. 手寫辨識微處理機

手寫辨識技術應用於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愈來愈普及化，隨著手機、PDA 等行動裝置的蓬勃發展與特殊手寫硬體出現，及手寫技術內建 SOC 應用在不同領域等因素，目前已提供跨平台手寫辨識軟體嵌入解決方案，除了 Windows 作業系統、麥金塔作業系統之外，更可延伸應用於各款個人數位助理(PDA)、手機、電子書閱讀機(E-Book)、超級行動電腦(UMPC)與資訊家電(A)上，未來亦將支援作業系統 Linux，更應用至 Eee PC 及 MID。

#### C. 光學掃描人機介面(Optical Human Interface)

OCR(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技術應用在平台式掃描器，解決中文 OCR 在資料輸入上的問題，甚至也可以應用在安全認證等領域，例如，身份證、駕照等證件的管理。而公司將 OCR 技術應用於名片掃描，即 BCR (Business Card Character Recognition) 並與語音搜尋功能 (Voice Command) 技術及語音名片朗讀 (TTS) 更深度整合後推出名片王(WorldCard)產品，目前，名片王已支援約 20 種國家語系上並且精確辨識，未來將持續增加更多語系。支援行動平台裝置的應用更逐漸延伸至 Symbian，及支援作業系統 Linux，提供更多元化的技術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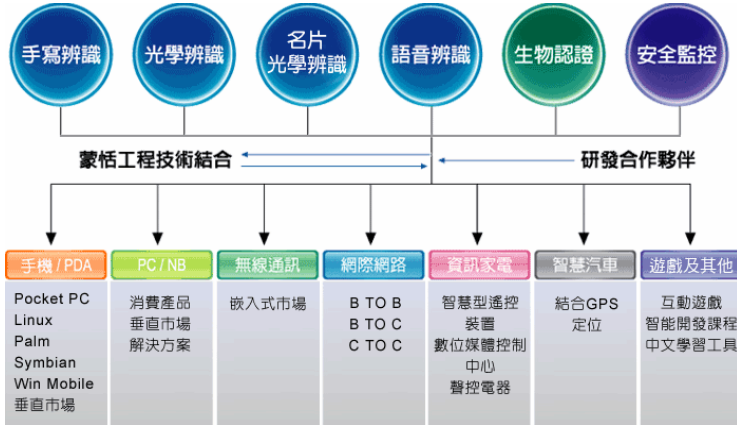
#### D. 影像監控與追蹤軟體系統

公司開發中之「智慧型影像監控與追蹤軟體系統」技術，組成「TrackIN 監視追蹤系統」，提供了四大嶄新的安控功能：主動偵測、條件記錄、放大特寫、智慧搜尋。使安全監控具備即時反應、內容分類、及智慧管理的非凡能力，徹底顛覆傳統人為操控攝影機的互動模式，重新定義了新世代的智慧型監控系統。不僅只是縮短使用者搜尋事件的時間，更提供多元化的功能。

#### E. 中文學習技術：整合蒙恬多項核心技術，並且配合中文學習的角度發展「聽(Speech Recognition)、讀(OCR 及智慧型中文斷詞技術)、說(Text To Speech)、寫(Handwriting Recognition)、譯(Natural Language 及 Machine Translation)」的利基應用，改善傳統只能由雜誌及各種錄音教材學習的制式化，使用者能客製化教材，提供「因材施教」的中文學習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公司技術與產業之關聯性如下：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 手寫辨識技術：近年來移動裝置的蓬勃發展，使手寫文字識別技術有新的應用領域，另外特殊手寫硬體出現，更將手寫輸入技術之應用延伸至垂直整合市場（如線上表單填寫；線上簽名辨識等）。現在手寫技術已經 build-in SOC，未來之應用領域將是越來越廣。
- B. 名片光學辨識核心技術：光學文字辨識系統的重要理念為文件重現，文件中的資訊，不僅只是文字，舉凡文件內的圖形、文字大小、標題、表格及其相對位置，都是文件中重要的資訊，這需求是存在的，我們將此技術應用在名片機與掃描翻譯筆上，皆有不錯的市場反應。未來甚至可應用於各政府機關單位資料建立及查詢比對，或是大樓的門禁管制等安全認證等領域上。
- C. 語音辨識技術：聲控玩具、手機語音撥號在語音命令(Voice Command)技術方面之應用已越來越廣泛；自動電話總機、氣象查詢系統等特定領域在語音對話(Dialogue)技術方面的應用也越來越成熟；而嵌入式系統普及，如無線多媒體裝置、SmartPhone、複合多供娛樂 IA、整合導航旅遊裝置等，更是增加對語音的需求。可以說語音輸入絕對是未來的趨勢。
- D. 生物認證核心技術/安全監控：此類技術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場所的進出管制，私人設備的安全加密，網路交易的身份確認等。不僅國外，國內少部份的研發及學術團體對此技術已有相當程度的投入。在電子產業，生物認證中可使許多個人化電子設備，如個人電腦及零組件、個人數位助理(PDA)、行動電話，具有「視覺」功能，此一功能不僅提供安全管理機制，更讓被動的硬體產生主動反應的「智慧」；在電子光學產業，電子光學產品，如數位相機、數位錄影機、網路相機和個人電腦相機，也由於生物認證結合了電腦視覺、影像處理、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模式辨識 (Pattern Recognition) 等技術電腦視覺(Computer Vision)及而推昇其附加價值；金融服務業，可利用此一科技管理營運場所安全、加強無人銀行監控和網路交易安全；保全管理業可利用此一科技擴大服務區域、執行即時無人監控，節省人力成本。  
另外在反恐與保全成爲世界各國共同關心的重要課題之一之時，具辨識能力的數位監控成爲保護個人身家安全，並具有阻嚇與防治犯罪之功能的利器，公司所開發的辨識軟體在數位監控產品的性能提昇上具有極大的潛力。

以上技術皆爲「智慧型的人機介面技術」，除了技術的應用延伸及使用平台的拓展，我們也是目前少數兼具上述技術，並同時以自有品牌行銷自有產品及垂直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應用至 PC、個人

數位助理(PDA)、手機通訊、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不同的產業中，提供跨平台辨識軟體嵌入解決方案的公司，我們具有相當的競爭能力。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今年度第一季投入之研發經費：

	96 年度	97 年 2 月 28 日
金額	36,863	3,552
佔營業額百分比	12%	6.7%

最近年度及今年度第一季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小蒙恬系列、掃譯筆系列、蒙恬筆系列、聽寫王系列、聽寫通豪華版、聲控王 for WinCE、名片王系列、名片王 Mobile、Tooya 系列。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推銷自有品牌及掌握行銷通路，鞏固並開拓大中華市場；
2. 持續全球市場的開發；
3. 開拓授權市場，開發新技術或運用現有技術至各相關產業。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整合核心技術應用至 PC、個人數位助理(PDA)、無線通訊、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等不同之產業中，為國內外個人與企業用戶創造更佳的人機介面。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其中香港更是主要之銷售地區，近二年之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14,318	37.39%	89,227	32.62%
外銷	191,428	62.61%	184,278	67.38%

- (2) 市場占有率：由於資訊軟體服務業者各有其專精之技術及利基市場，產業定位及市場區隔各有不同。公司係從事「智慧型人機介面」研發，國內尚無屬於公司所屬智慧型人機界面之官方統計資料，且國內亦無廠商之產品性質與產品完整性與公司相同，故明確的市場占有率缺乏一般客觀比較基礎。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手寫輸入、語音輸入及光學文字輸入(含名片辨識)產品：

除了應用於電腦、Notebook 上之傳統手寫市場外，PDA、Smart Phone、手機等移動裝置的蓬勃發展與特殊手寫硬體出現，及手寫技術 build-in SOC 在不同領域應用等因素，大幅增加了手寫文字辨識的用途並帶動其成長。

聲控玩具、手機語音撥號、自動電話總機、氣象查詢系統等特定領域都須要用到語音輸入；而嵌入式語音應用更廣泛，涵蓋通訊、電腦、生活 IA、車用等領域，尤其在螢幕和鍵盤輸入受限的智慧型裝置上，更顯出其應用價值。

而隨著個人資料的增加，鍵盤輸入已不足夠，尤其各種應用軟體間之聯繫，依賴人工處理是耗事而費時的。而光學文字輸入產品可帶給使用者相當的方便，在講求效率的年代，有其市場上的需要及成長。

名片的交換為人與人接觸必然之事，而多數人都有「片」滿為患的困擾，名片辨識技術的

需求由然而生，而相機「近拍」的功能更擴大的名片辨識技術的應用領域及需求。

B.生物認證核心技術/影像監控與追蹤軟體系統：

安全與方便是資訊產品越來越重要的要求，但密碼的安全性並不是絕對，運用排除他人始用的生物特徵所作的安全控管才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而 911 恐怖攻擊之後，對於安全的要求更是急切，影像監控與追蹤軟體系統使數位監控產品的性能大符提昇，是未來的趨勢，當然此中也就蘊藏了無限的高機。

C.中文學習技術：

中文學習熱是全球趨勢，但中文難學更是造成許多學習者產生挫敗感。為因應各地人士學習中文的需要，全新的學習平台是很有成長潛力。

(4)競爭利基：

A.公司投入開發且擁有多核心、多國語言且跨平台的先進技術，各核心技術可獨立運用，也可同時相互整合，故可依產品或客戶之需求與環境進行最適當的系統設計。

B.掌握關鍵技術，產品成本相對較低，使產品價格具競爭力。

C.多年來在應用軟體開發中所累積的經驗與實力，可迅速有效地將所有關鍵技術交叉應用，進而商品化，產品可迅速反映客戶之需要。

D.在臺灣、中國大陸、香港、美國及新加坡設有子公司，是銷售公司產品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行銷通道，非一般同業可比。

(5)發展遠景之有利或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自有品牌：公司行銷『蒙恬(PENPOWER)』自有品牌多年來，目前享有高度的知名度，這對於公司形象及在新產品的推廣是很有助益的。
- b. 技術門檻高，競爭者不易切入：公司開發之核心技術經過多年的開發，技術門檻較高，較晚投入之競爭者多無本公司所擁有的完整技術與整合能力。
- c. 強大之研發團隊：公司深耕核心技術領域多年，研發團隊累積豐富的技術開發能力與經驗，也陸續取得各項專利。
- d. 嵌入式軟體已經是趨勢；嵌入式軟體係指內含於資訊、通訊網路硬體或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置於系統中之軟體專司硬體驅動、程序控制及介面處理等功能。資訊家電、通訊等硬體將透過嵌入式軟體提高其附加價值，因此公司之核心技術極具機會。

B.不利因素

- a. 軟體研發人才缺乏：台灣的產業向以硬體生產導向，以軟體公司相對較缺乏，因此有人才難覓之困擾。

因應之道：

研發人員培育及激發制度：(a)在職員工至研究所進行與工作相關的在職進修或選修；(b)與研究所、研究單位及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技術移轉、技術授權，以加強在相關領域的研發水平、競爭能力並加速開發時間；(c)在職員工持續地研讀專業雜誌，做相關的實驗，並不定期地做內部的技術研討；(d)給予新進研發員工技術訓練，提升其研發能力及適應性；(e)適度地讓研發人員獲得工作上的成就感；(f)較優渥的新薪、獎金及員工分紅；(g)適當地職工福利及舒適地工作環境及氣氛。

- b.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不足：

智慧財產權保護之不足致產品被大量盜版，使公司營業額蒙受損失而危害到公司生存及未來之發展，已建立之品牌也會因為盜版品質不良而受到傷害。

因應之道：

(a)增加防盜版機制(如防偽貼紙、開發關鍵 ASIC)，並藉由良好的客戶服務系統加強服務

合法使用者，以區隔及保障合法使用者的權益；(b)積極申請專利與商標以保障自身權益；(c)對於生產及販賣盜版產品者，採取法律行動。

- c. 軟體業者大者恆大，影響較小公司的發展  
因應之道：專注於公司具有利基之領域，開發關鍵技術並建立高技術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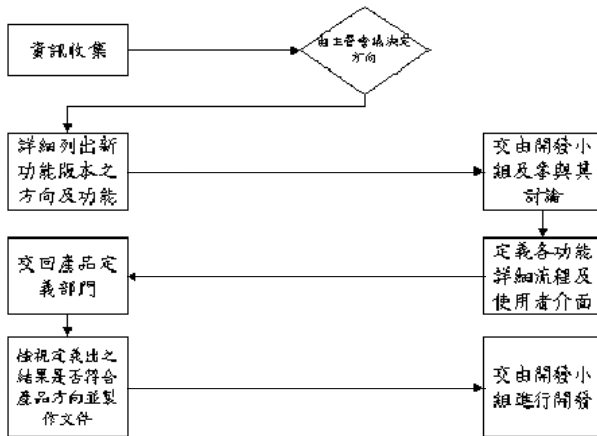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手寫(含語音)輸入產品	中文(繁、簡及粵語)手寫及語音輸入
辨識微處理系統	透過晶片，為資訊終端產品添加手寫輸入功能
光學文字辨識產品	離線輸入文件
名片辨識產品	各種文字名片之辨識及管理
技術軟體授權	直接整合於其他產品中，滿足各種產品所須的輸入與辨識需求

(2) 產製過程：

A. 產品定義流程：



B. 研究開發：

- 市場蒐集→ 訂定產品規格 (含技術專利調查有無侵權，技術移轉)
- 經營主管會議審查 (含商標、著作、發明申請及技術移轉確認)
- 進行研究開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零組件	貨源	供應狀況
手寫數位板、壓力板	Wacom、世洋、友碁、進揚、太瀚	正常
名片機	精益、鴻友	正常
掃描筆	Wizcom、K-one	正常
光碟片	萬達、金雍和	正常
印刷品	三鷹	正常
真空罩	品冠、萬久平、萬石	正常
IC	義隆電子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96年度				95年度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恒昌	86,538	28.30	子公司	恒昌	84,946	31.06	子公司
蒙華國際	64,949	21.24	子公司	蒙華國際	61,393	22.45	子公司
北京蒙恬	21,875	7.15	子公司	北京蒙神	30,085	11.00	子公司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96年				95年度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精益	31,369	25.27	無	精益	32,650	27.29	無
世洋	25,229	20.32	無	世洋	20,568	17.19	無
WizCom	12,059	9.71	無	WizCom	16,572	13.85	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	96年度			95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手寫及語音輸入產品	-	276.28	60,588	-	241.69	52,854
光學文字辨識產品	-	60.40	60,957	-	47.86	56,122
無線通訊產品	-	18.02	2,734	-	48.70	8,241
其他	-	-	611	-	-	1,329
合計			124,890			118,546

註：軟體產品產能不受限制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	96年度				9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手寫及語音輸入產品	53.76	38,402	222.52	103,347	50.41	36,213	191.24	89,757
光學文字辨識產品	11.80	27,861	48.60	80,669	10.11	25,382	37.75	71,124
無線通訊產品	1.25	22	16.77	2,827	-1.94	-1,277	50.65	13,568
軟體授權收入		47,952		4,434	-	28,952		8,254
其他		81		151		-44		1,575
合計		114,318		191,428		89,227		184,27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訊

年 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2月28日
員 工	業務人員	10	7	7
	技術人員	42	43	47

人數	行政人員	19	21	21
	合計	71	70	75
平均年歲		27.93	32.59	32.31
平均服務年資		3.4	4.19	3.97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5.63	5.71	5.33
	碩 士	23.94	27.14	28.00
	大 學	66.20	62.86	62.67
	高 中	2.82	2.86	2.67
	高中以下	1.41	1.43	1.33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情事。

本公司從事軟體研發及銷售，並無生產線，向無廢水廢氣等產生，亦即無環境污染問題。

另外，在法規環境上，公司的產品向銷售歐洲為大宗，為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的實施，公司已要求硬體供應商保證其產品符合此依規定，確保公司銷售歐盟之產品確實符合此依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公司團體旅遊健行活動、生育補助及婚喪禮金補助等福利活動；b.團體意外及健康保險；c.教育訓練補助；d.員工分紅；e.定期健康檢查。

(2)本公司適用勞基法，目前係採用與勞基法規定相同之退休金制度。

(3)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倚天資訊	94/10/1~95/9/30 (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義隆電子	97/2/29~98/2/28 (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上海鼎為	96/2/28~98/2/27 (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神達電腦	95/1/1~95/12/31 (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台灣絲路	96/4/1~98/3/31 (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長天科技	96/6/12~97/6/11 (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國際航電	95/7/4~96/7/3 (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華碩電腦	95/11/1~96/10/31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上海毅仁	95/4/21~98/4/20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宏達電	96/6/29~99/6/28	授權辨識核心	無



		(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授權合約	TomTom	95/9/5~96/9/4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迅易科技	96/8/2~97/8/1	授權辨識核心	無
授權合約	駿億電子	95/12/14~96/12/13 (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授權辨識核心	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流動資產		304,668	283,258	319,443	326,849	300,053
基金及投資		186,241	163,399	134,073	133,613	159,600
固定資產		79,573	131,209	128,522	126,027	125,432
無形資產		-	-	2,700	500	715
其他資產		7,311	9,953	12,876	25,055	25,100
資產總額		577,793	587,819	597,614	612,044	610,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700	187,479	181,860	106,189	63,650
	分配後	64,259	207,704	205,077	151,442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120,643	-	-	-	-
其他負債		20,604	24,000	35,649	31,761	31,1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947	211,479	217,509	137,950	94,832
	分配後	205,506	231,704	240,726	183,203	尚未分配
股本		242,534	301,346	309,181	350,805	309,291
資本公積		58,020	41,043	43,707	79,925	105,284
法定公積		15,353	21,480	24,502	27,520	33,7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755	30,450	31,092	62,426	79,281
	分配後	234	903	67	49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84	(879)	3,564	3,810	3,9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85,846	376,340	380,105	474,094	516,068
總額	分配後	372,287	356,115	356,888	428,841	尚未分配

註：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簡明損益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營業收入		273,385	300,388	285,346	273,505	305,746
營業毛利		136,042	156,326	149,036	154,905	176,715
營業淨利		50,328	77,473	54,664	63,718	86,7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22	10,324	9,723	9,094	11,4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83)	(57,581)	(31,698)	(5,188)	(2,7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2,267	30,216	32,689	67,624	95,4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1,267	30,216	30,189	62,359	80,45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96	0.97	0.99	2.04	2.28

註：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年	葉惠心、張庭銘	無保留意見
93 年	張庭銘、曾瑞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年	楊建國、曾瑞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	林宗燕、陳錦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	林宗燕、陳錦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說明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1	35.97	36.40	22.54	15.52	A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36.51	286.82	295.75	376.18	411.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0.92	151.09	175.65	307.80	471.41	A
	速動比率(%)	570.98	140.80	162.34	281.37	432.51	A
	利息保障倍數(%)	94.63	13.25	12.55	27.17	191.14	B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7	2.90	3.09	4.64	5.50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32	126	118	79	66	
	存貨週轉率(次)	12.36	9.81	6.20	5.04	5.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5	5.01	4.83	4.81	4.89	
	平均銷貨日數	30	37	59	72	6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9	2.85	2.2	2.15	2.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2	0.48	0.45	0.50	
	資產報酬率(%)	12.46	5.58	5.45	10.62	13.22	C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5	7.93	7.98	14.60	16.25	
	占實收資本比	20.75	25.71	17.68	18.16	28.05	D
	營業利益 率(%)	25.67	10.03	10.57	18.92	30.86	E
	稅前純益	25.67	10.03	10.57	18.92	30.86	
	純益率(%)	22.41	10.07	10.58	22.80	26.3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2.53	1.01	1.01	2.10	2.28	
	現金流量比率(%)	134.79	32.49	56.42	81.20	131.03	F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22	124.59	159.87	188.20	209.2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5	11.77	19.77	12.63	7.82	F
	營運槓桿度	1.16	1.08	1.29	1.02	1.05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5	1.04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主要係轉換公司債(原列流動負債)於九十六年度已全數轉換成股本，致流動負債金額下降所致。
- 主要係九十六年度公司稅息前淨利較九十五年度成長，且因公司債陸續轉換，佔列利息大幅減少所致。
- 主要係九十六年度淨利較九十五年度增加所致。
- 主要係九十六年度銷貨收入較九十五年度成長且毛利率提高所致。
- 主要係九十六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且因轉換公司債轉而佔列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詳「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說明。

(一)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 固定資產淨額。

(二)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四)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六)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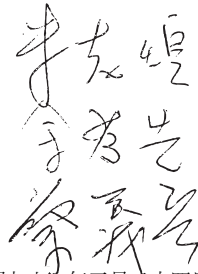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characters in a cursive style.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見年報第 3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見年報第 7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  
七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9 仟元及 7,165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37 仟元及 6,12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2% 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林宗燕



陳錦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民國九一十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02,462	33	2100	短期應收款(附註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	-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十九)	-	-	2120	應付票款(附註十九)	4,659	1
132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5,436	3	2140	應付票款(附註三)	21,086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十九)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3,500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31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4,238	2
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及十九)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	-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0,562	1	2288	其他負債	10,197	2
11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4,993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650	11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115	5		其他負債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0,523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9,35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0,498	2	2881	遞延所得稅(附註三)	21,62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053	4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761	5
				2XX	負債合計	94,412	16
1421	基金及投資	151,245	2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	-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十九)	8,315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9,560	26	3110	45,000仟股；發行一九九六年	-	-
					30,929仟股；九十五年35,081仟	-	-
1501	股本	70,647	12		資本公積	309,291	51
1321	房屋及建築	58,089	9	3210	股東發行溢價	41,043	7
1321	設備	10,370	2	3213	轉給公司債轉換權	64,166	6
1681	其他設備	6,401	1	3260	長期投資	75	-
15X1	股本合計	145,507	2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5,284	17
15X9	其他非折舊	(20,072)	(3)	3310	保留盈餘	53,756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5,435	21	3360	未分配盈餘	2,824	1
				338X	保證金合計	113,027	18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71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979	1
1820	其他資產	945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843	-	3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9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	34XX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五)	(15,372)	(3)
				34XX	五年2,660仟股(附註二及十五)	(11,534)	(2)
1880	其他	22,177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16,068	8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5	-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	-
1XXX	資產總計	25,100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10,500	100
		\$ 610,500	100			\$ 610,5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義春



經理人：張義春



會計主管：唐榮泉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 313,717	102	\$ 285,890	105
4170 銷貨退回	( 4,022)	( 1)	( 10,063)	( 4)
4190 銷貨折讓	( 3,949)	( 1)	( 2,322)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5,746	100	273,5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	( 130,123)	( 43)	( 123,035)	( 45)
5910 營業毛利	175,623	57	150,470	5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 21,824)	( 7)	( 22,916)	( 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2,916	8	27,351	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6,715	58	154,905	5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 53,082)	( 18)	( 52,346)	(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863)	( 12)	( 38,841)	(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945)	( 30)	( 91,187)	( 33)
6900 營業淨利	86,770	28	63,718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4,765	2	\$ 3,68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2,082	1
7210	404	-	1,200	1
7480	租金收入		1,200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八 及二十)		2,124	1
7100	5,045	2	2,12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1,414	4	9,09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02)	-	( 2,536)	(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八)		( 519)	-
7570	( 1,000)	-	( 1,000)	-
7880	( 1,230)	( 1)	( 1,133)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5,188)	( 2)
	( 2,732)	( 1)	( 5,188)	( 2)
7900	95,452	31	67,624	25
8110	( 15,000)	( 5)	( 4,000)	( 2)
8900	80,452	26	63,624	2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1,265)	-
	-	-	( 1,265)	-
9600	\$ 80,452	26	\$ 62,359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1	\$ 2.28	\$ 2.21	\$ 2.0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 <u>0.04</u> )	( <u>0.04</u> )
9750	本期淨利	<u>\$ 2.71</u>	<u>\$ 2.28</u>	<u>\$ 2.17</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0	\$ 2.27	\$ 1.96	\$ 1.84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 <u>0.04</u> )	( <u>0.04</u> )
9850	本期淨利	<u>\$ 2.70</u>	<u>\$ 2.27</u>	<u>\$ 1.92</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股本(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五) 金融商品	股東權益	其他	總計
	30,918	43,707	879	24,502	31,092	32,820	(附註二及十五) (\$)	380,105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596	36,142	-	-	-	-	-	72,09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3,018	(3,01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9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0,277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60	-	-	-	-	-	-	(2,940)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507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6	-	-	-	-	-	76
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	62,359	-	-	62,35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246	246
庫藏股票買回-1,000仟股	-	-	-	-	-	-	(17,572)	(17,57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81	79,925	-	27,520	62,426	3,810	(50,392)	474,094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6,236	(6,23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073	-	-	39,073
現金股利	-	-	-	-	-	-	-	(6,180)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12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976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92	25,360	-	-	-	-	-	50,281
現金減資	(7,732)	(77,323)	-	-	-	-	2,000	(75,323)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80,452	-	-	80,4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	-	(1)	-	-	-	-	49	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60	160
庫藏股票處分	-	-	-	-	(1,220)	-	-	(32,82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29	105,284	-	35,756	79,201	3,979	(15,572)	516,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義春

會計主管：唐啟英



董事長：張義春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0,452	\$ 62,35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265
折舊及攤銷	5,186	5,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	1,0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 218)	5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92)	( 4,435)
應付利息補償金	103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50)	( 2,4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830)	26,606
存貨	1,828	( 7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2)	( 984)
其他流動資產	3,300	( 3,334)
應付票據	( 1,457)	( 1,045)
應付帳款	2,156	1,369
應付所得稅	6,653	( 4,930)
應付費用	( 1,277)	3,357
其他流動負債	8,192	742
其他	358	( 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02</u>	<u>86,2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547)	( 156,958)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378	187,909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20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432)	( 8,15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90	-
購置固定資產	( 3,500)	( 1,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3	( 637)
遞延費用增加	( 936)	( 1,324)
其他	( 401)	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3,895)</u>	<u>28,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629)	(\$ 5,067)
發放現金股利	( 39,073)	( 20,27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6,180)	( 2,940)
減資退回股款	( 75,323)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31,600</u>	<u>( 17,57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5,605)</u>	<u>( 45,8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6,098)	68,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550</u>	<u>159,8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452</u>	<u>\$ 228,5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99</u>	<u>\$ 2,536</u>
支付所得稅	<u>\$ 9,297</u>	<u>\$ 11,3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u>\$ -</u>	<u>\$ 50,17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50,280</u>	<u>\$ 72,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買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皆為 7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辦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貨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年至十年；專利權，三年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年至五年；其他，三年。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年限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產生重大影響，且未產生重大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u>1,265</u> ) ( \$ <u>1,265</u> )	<u>-</u> ( \$ <u>5</u> )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本期淨利益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十五年度本期淨利產生重大影響，且未產生重大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3	\$ 3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669	32,249
銀行定期存款	<u>167,500</u>	<u>196,000</u>
	<u>\$202,452</u>	<u>\$228,5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5,436</u>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2,310
關係人	<u>-</u>	<u>5,281</u>
	<u>-</u>	<u>7,591</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0,562	6,053
減：備抵呆帳	<u>-</u>	<u>-</u>
	10,562	6,053
關係人	<u>54,903</u>	<u>31,991</u>
	<u>65,465</u>	<u>38,044</u>
	<u>\$ 65,465</u>	<u>\$ 45,63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1,200	\$ 1,200	\$ -
加(減)：重分類	<u>-</u>	<u>-</u>	( 1,200)	<u>1,200</u>
	<u>\$ -</u>	<u>\$ 1,200</u>	<u>\$ -</u>	<u>\$ 1,20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0,315	\$ 23,036
製 成 品	2,504	1,713
商品存貨	<u>4</u>	<u>4</u>
	22,823	24,75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00)	( 1,300)
	<u>\$ 20,523</u>	<u>\$ 23,453</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原恆昌電子有限公司)	\$ 57,835	100	\$ 54,173	10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恆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5,799	100	7,165	100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 公司	-	-	872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2,469	100	14,676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25,276	100	24,557	100
Penpower, Inc. (原 Alestron, Inc.)	49,866	100	23,815	100
	<u>\$ 151,245</u>		<u>\$ 125,258</u>	

本公司為專注經營本業及簡化集團組織架構，進行下列調整方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解散清算。

恆昌電子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恆昌電子(新)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Alestron, Inc.於九十六年一月變更公司名稱為 Penpower, Inc.。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金額，除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其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 恆昌電子有限公司)	\$ 4,195	\$ 4,522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恆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 1,737)	( 6,127)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32)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3,164)	( 254)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670	665
Penpower, Inc. (原 Alestron, Inc.)	254	707
	<u>\$ 218</u>	<u>(\$ 51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式定期存款	<u>\$ 8,355</u>	<u>\$ 8,355</u>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裝	潢	設	備	其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0,647	\$ 58,089	\$ 10,370	\$ 3,791	\$ 142,897
本期增加	-	-	-	3,500	3,500
本期處分	-	-	( 3)	( 989)	( 992)
重 分 類	-	-	-	99	99
期末餘額	<u>\$ 70,647</u>	<u>\$ 58,089</u>	<u>\$ 10,367</u>	<u>\$ 6,401</u>	<u>\$ 145,50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7,766	\$ 7,466	\$ 1,638	\$ 16,870
折舊費用	-	1,720	1,055	1,174	3,949
本期處分	-	-	( 2)	( 745)	( 747)
期末餘額	<u>\$ -</u>	<u>\$ 9,486</u>	<u>\$ 8,519</u>	<u>\$ 2,067</u>	<u>\$ 20,072</u>
期末淨額	<u>\$ 70,647</u>	<u>\$ 48,603</u>	<u>\$ 1,848</u>	<u>\$ 4,334</u>	<u>\$ 125,432</u>
	九	十	五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裝	潢	設	備	其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0,647	\$ 58,089	\$ 10,561	\$ 2,951	\$ 142,248
本期增加	-	-	-	1,158	1,158
本期處分	-	-	( 191)	( 318)	( 509)
期末餘額	<u>\$ 70,647</u>	<u>\$ 58,089</u>	<u>\$ 10,370</u>	<u>\$ 3,791</u>	<u>\$ 142,89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6,046	\$ 6,537	\$ 1,143	\$ 13,726
折舊費用	-	1,720	1,071	720	3,511
本期處分	-	-	( 142)	( 225)	( 367)
期末餘額	<u>\$ -</u>	<u>\$ 7,766</u>	<u>\$ 7,466</u>	<u>\$ 1,638</u>	<u>\$ 16,870</u>
期末淨額	<u>\$ 70,647</u>	<u>\$ 50,323</u>	<u>\$ 2,904</u>	<u>\$ 2,153</u>	<u>\$ 126,027</u>

###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九十五年：美金 195 仟元，九十六年六月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 4.65%	\$ _____ -	\$ <u>6,629</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3,000 仟元及新台幣 17,000 仟元。

###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 47,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_____ -	<u>3,077</u>
	_____ -	50,1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_____ -	( <u>50,177</u> )
	\$ _____ -	\$ _____ -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額定及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0%，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債券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保證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贖回條款：自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如分別為滿一年至滿二年、滿二年至滿三年及滿三年至滿四年，本公司有權分別以年利率 1.5%、1.75% 及 1.95% 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贖回條款：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022%、5.342% 及 8.031% 之利息補償金要求贖回本公司債。

轉 換：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依轉換辦法規定，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轉換價格將向下調整為 18.9 元。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轉換價格重設為 19.3 元。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為 120,000 仟元。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全數贖回。

####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5 仟元及 2,40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

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5,634 仟元及 4,657 仟元。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 656	\$ 713
利息成本	456	55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30)	( 131)
攤銷數	<u>321</u>	<u>321</u>
	<u>\$ 1,303</u>	<u>\$ 1,454</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375</u>	<u>10,857</u>
累積給付義務	12,375	10,9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347</u>	<u>5,600</u>
預計給付義務	19,722	16,57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5,634</u> )	( <u>4,736</u> )
提撥狀況	14,088	11,83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249 )	( 2,570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2,468 )	( 406 )
應計退休金負債低估數	( <u>13</u> )	( <u>13</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358</u>	<u>\$ 8,845</u>
既得給付	<u>\$ -</u>	<u>\$ 113</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本期提撥	\$ 868	\$ 899
本期支付	\$ -	\$ -

### 股東權益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4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45,000 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50,805 仟元，分為普通股 35,081 仟股。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六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 24,921 仟元，辦理未分配盈餘 9,768 仟元及員工紅利 1,120 仟元轉增資，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77,323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309,291 仟元，分為普通股 30,929 仟股。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36	\$ 3,018	\$ -	\$ -
現金紅利	39,073	20,277	1.080	0.60
股票紅利	9,768	5,069	0.272	0.15
員工現金紅利	4,500	2,400	-	-
員工股票紅利	1,120	600	-	-
董監事酬勞	1,680	540	-	-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因公司法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發放之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與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較董事會之決議數略有增加。若上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2.10 元及 1.01 元減少為 1.86 元及 0.89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



利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0.32% 及 0.19%。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660</u>	<u>-</u>	<u>1,860</u>	<u>800</u>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60</u>	<u>1,000</u>	<u>-</u>	<u>2,66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期減少 1,860 仟股，其中 1,660 仟股係轉讓予員工，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32,820 仟元及保留盈餘 1,220 仟元；200 仟股係因九十六年十一月辦理現金減資，庫藏股票按減資比例減少 20% 之股數，其收取之減資款使得庫藏股票取得成本減少計 2,000 仟元。

####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863	\$ 16,59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337)	( 880)
其 他	200	( 191)
暫時性差異	389	( 33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1,557)	( 7,633)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558	7,5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392</u>	<u>( 1,224)</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5,950</u>	<u>\$ 6,331</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 15,950	\$ 6,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暫時性差異	868	( 722)
— 投資抵減	1,834	3,621
— 備抵評價	<u>( 3,652)</u>	<u>( 5,330)</u>
所得稅費用	<u>\$ 15,000</u>	<u>\$ 4,000</u>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期初餘額	\$ 6,847	\$ 11,777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558	7,5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92	( 1,124)
當期支付稅額	<u>( 9,297)</u>	<u>( 11,361)</u>
期末餘額	<u>\$ 13,500</u>	<u>\$ 6,8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5,456	\$ 5,729
其 他	<u>802</u>	<u>392</u>
	<u>\$ 6,258</u>	<u>\$ 6,121</u>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1,885	\$ 1,77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25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13,859	13,713
投資抵減	6,895	8,729
減：備抵評價	( 462 )	( 4,114 )
	<u>\$ 22,177</u>	<u>\$ 21,364</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8,745</u>	<u>\$ 6,895</u>	一〇〇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97</u>	<u>\$ 2,48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六年度(預計)</u> 20.05%	<u>九十五年度(實際)</u> 15.5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79,281</u>	<u>\$ 62,426</u>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九十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103 仟元，本公司認為稅捐稽徵機關九十一年度之核定不合理除先行繳納本稅計 551 仟元外，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中。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 28,450 仟元，惟國稅局於九十六年三月以該研究發展支出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立法意旨及不符「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為由予以剔除；除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及免稅所得均經核定為 0 元外，並核定補繳稅額 10,010 仟元。本公司認為該核定不合理，故未估列所得稅負債並依規定提起複查，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中。

####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5,394	\$ 55,394	\$ -	\$ 55,280	\$ 55,280
退休金	-	3,808	3,808	-	3,791	3,791
伙食費	-	1,377	1,377	-	1,297	1,297
福利金	-	455	455	-	412	412
員工保險費	-	4,063	4,063	-	3,090	3,090
其他用人費用	-	680	680	-	616	616
	<u>\$ -</u>	<u>\$ 65,777</u>	<u>\$ 65,777</u>	<u>\$ -</u>	<u>\$ 64,486</u>	<u>\$ 64,486</u>
折舊費用	<u>\$ -</u>	<u>\$ 3,949</u>	<u>\$ 3,949</u>	<u>\$ -</u>	<u>\$ 3,511</u>	<u>\$ 3,511</u>
攤銷費用	<u>\$ 241</u>	<u>\$ 996</u>	<u>\$ 1,237</u>	<u>\$ 713</u>	<u>\$ 1,405</u>	<u>\$ 2,118</u>

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1	\$ 2.28	\$ 2.21	\$ 2.0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 0.04 )</u>	<u>( 0.04 )</u>
本期純益	<u>\$ 2.71</u>	<u>\$ 2.28</u>	<u>\$ 2.17</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0	\$ 2.27	\$ 1.96	\$ 1.8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 0.04 )</u>	<u>( 0.04 )</u>
本期純益	<u>\$ 2.70</u>	<u>\$ 2.27</u>	<u>\$ 1.92</u>	<u>\$ 1.8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度</u>					
本期純益	<u>\$ 95,452</u>	<u>\$ 80,45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95,452</u>	<u>\$ 80,452</u>	<u>35,269</u>	<u>\$ 2.71</u>	<u>\$ 2.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95,452	\$ 80,452	35,269		
可轉換公司債	<u>103</u>	<u>77</u>	<u>15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5,555</u>	<u>\$ 80,529</u>	<u>35,428</u>	<u>\$ 2.70</u>	<u>\$ 2.27</u>
<u>九十五年度</u>					
本期純益	<u>\$ 66,359</u>	<u>\$ 62,35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66,359</u>	<u>\$ 62,359</u>	<u>30,510</u>	<u>\$ 2.17</u>	<u>\$ 2.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6,359	\$ 62,359	30,510		
可轉換公司債	<u>1,631</u>	<u>1,223</u>	<u>4,84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7,990</u>	<u>\$ 63,582</u>	<u>35,356</u>	<u>\$ 1.92</u>	<u>\$ 1.8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99 元及 1.86 元增加為 2.17 元及 2.04 元。

###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452	\$ 202,452	\$ 228,550	\$ 228,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15,436	15,436
應收款項	65,465	65,465	45,635	45,6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5	1,115	113	1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51,245	-	125,258	-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8,355	8,355	8,355	8,355
存出保證金	945	945	1,598	1,598
負 債				
短期借款	-	-	6,629	6,629
應付款項	25,745	25,745	25,046	25,046
應付費用	14,208	14,208	15,485	15,485
其他應付款項	1,071	1,071	1,517	1,51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				
司債	-	-	50,177	50,177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長期負債（含轉換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02,452	\$ 228,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5,436	-	-
應收款項	-	-	65,465	45,6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15	1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355	8,355
存出保證金	-	-	945	1,598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	-	6,629
應付款項	-	-	25,745	25,046
應付費用	-	-	14,208	15,485
其他應付款項	-	-	1,071	1,51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				
司債	-	-	-	50,177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50,17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2,169 仟元及 228,24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6,629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755 仟元及 3,27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02 仟元及 2,536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之金額均為 0 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列入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05 仟元。

#### 財務風險資訊

#####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關係人交易

#####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神）	本公司之子公司
Penpower, Inc.（原 Alestron, Inc.，以下簡稱 Penpow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蒙恬	\$ 86,538	28	\$ 84,946	31
新加坡蒙恬	6,946	2	11,190	4
北京蒙神	21,875	7	30,085	11
蒙 華	64,949	21	61,393	23
Penpower	21,397	7	10,836	4
	<u>\$ 201,705</u>	<u>65</u>	<u>\$ 198,450</u>	<u>73</u>

本公司銷售產品至香港蒙恬、北京蒙神、新加坡蒙恬、蒙華及 Penpower，因其分別為各產品銷貨至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等各地區之唯一代理商，且銷售至各地之產品亦不盡相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九十六年度，Penpower 及北京蒙神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香港蒙恬及新加坡蒙恬為次月結 30 天、蒙華為月結 30 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 30~90 天。九十五年度，Penpower、北京蒙神、香港蒙恬及新加坡蒙恬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30 天、蒙華為月結 30 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 30~90 天。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蒙 華	<u>\$ 1,200</u>	<u>100</u>	<u>\$ 1,200</u>	<u>10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蒙華國際有限公司，租金係按月收取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一什項收入項下。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香港蒙恬	\$ 77	-	\$ 1,105	9
蒙 華	-	-	130	1
	<u>\$ 77</u>	<u>-</u>	<u>\$ 1,235</u>	<u>10</u>

係行銷贊助費。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蒙恬	\$ 8,662	13	\$ 879	2
新加坡蒙恬	2,793	4	1,746	4
北京蒙神	20,084	31	12,950	28
蒙 華	16,320	25	16,334	36
Penpower	<u>7,044</u>	<u>11</u>	<u>5,363</u>	<u>12</u>
	<u>\$ 54,903</u>	<u>84</u>	<u>\$ 37,272</u>	<u>82</u>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蒙 華	<u>\$ -</u>	<u>\$ 5,000</u>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70,647	\$ 70,647
房屋及建築	32,670	50,323
裝潢設備	1,848	2,904
結構式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5
	<u>\$105,165</u>	<u>\$132,22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存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313 仟元及 32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智慧型影像監控與追蹤系統」開發計畫補助款，補助款核准金額共計 12,125 仟元，自九十六年一月起至九十七年十月止分八期撥款，本

公司依合約及工作計畫按期申請補助，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 2,55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 附註揭露事項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四。

#### 部門別財務資訊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亞洲	\$ 115,359	\$ 126,223
美洲	21,397	10,844
其他地區	<u>54,669</u>	<u>47,219</u>
	<u>\$ 191,425</u>	<u>\$ 184,286</u>

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重要客戶之損益表上收入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香港蒙恬	\$ 86,538	\$ 84,946
北京蒙神	21,875	30,085
蒙華	<u>64,949</u>	<u>61,393</u>
	<u>\$ 173,362</u>	<u>\$ 176,424</u>

蒙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蒙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活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700,000.00	\$ 5,799	100%	\$ 5,799	
	蒙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3,943,334.00	57,835	100%	57,835	
	北京蒙活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469	100%	12,469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	25,276	100%	25,276	
	Penpower, Inc.	"	"	"	650,000.00	49,866	100%	46,872	
	結構式定期存款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5	-	8,355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739.00	4,611	-	4,611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安泰ING 鴻揚債券基金	-	"		286,600.88	3,097	-	3,097	

註：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價格	信用期間	不同原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備註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佔總進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蒙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6,538	28%	次月結30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30~90天				\$ 8,662	13%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4,949	21%	月結30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30~90天				16,320	25%	
蒙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 2,637 仟元	100%	次月結30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US\$ 264) 仟元	37%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蒙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4,949	100%	月結30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16,320)	94%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末上	買金	額期	未股	數比	持	有	被	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買	金	額	比	率	額	本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期	末	上	買	金	額	數	比	率	面	金	額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備	註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 89,980	\$ 89,980	3,943,334	100%	100%	\$ 57,83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13,289	13,289	700,000	100%	100%	5,799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412	17,412	17,412	17,412	-	100%	100%	12,469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100%	100%	25,276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51,176	24,744	650,000	100%	100%	49,866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子公司	

註：係依同期問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資料填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  
七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 五七二二六九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義 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六年度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815 仟元及 7,1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 及 1.20%，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07 仟元及 22,33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2% 及 5.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林宗燕



陳錦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49,474	104	\$ 436,065	105
4170 銷貨退回	( 8,086)	( 2)	( 16,659)	( 4)
4190 銷貨折讓	( 6,921)	( 2)	( 4,858)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434,467	100	414,54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	( 148,847)	( 34)	( 147,672)	( 36)
5910 營業毛利	<u>285,620</u>	<u>66</u>	<u>266,876</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銷管費用	( 159,965)	( 37)	( 149,298)	(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622)	( 9)	( 42,251)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0,587)	( 46)	( 191,549)	( 46)
6900 營業淨利	<u>85,033</u>	<u>20</u>	<u>75,32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02	1	3,94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71	-	2,205	-
7480 什項收入	<u>7,491</u>	<u>2</u>	<u>3,41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164</u>	<u>3</u>	<u>9,56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01)	-	( 2,54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0)	-	( 2,831)	( 1)
7880 什項支出	( 1,644)	( 1)	( 11,434)	(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745)	( 1)	( 16,808)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452	22	\$ 68,083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15,000)	( 3)	( 4,000)	(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0,452	19	64,083	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	( 1,265)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0,452</u>	<u>19</u>	<u>\$ 62,818</u>	<u>15</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80,452	19	\$ 62,359	15
9602 少數股權	-	-	459	-
	<u>\$ 80,452</u>	<u>19</u>	<u>\$ 62,818</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1	\$ 2.28	\$ 2.21	\$ 2.0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 0.04)	( 0.04)
9750 本期淨利	<u>\$ 2.71</u>	<u>\$ 2.28</u>	<u>\$ 2.17</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0	\$ 2.27	\$ 1.96	\$ 1.84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 0.04)	( 0.04)
9850 本期淨利	<u>\$ 2.70</u>	<u>\$ 2.27</u>	<u>\$ 1.92</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0,452	\$ 62,81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265
折舊及攤銷	8,782	9,398
壞帳損失	1,449	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	2,831
處分投資淨益	( 471)	-
應付利息補償金	103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6)	( 2,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935)	10,052
存 貨	735	19,3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94)	1,659
其他流動資產	3,711	( 5,507)
應付票據	( 1,279)	( 853)
應付帳款	3,822	( 7,888)
應付所得稅	6,653	( 5,084)
應付費用	( 76)	2,833
其他流動負債	( 493)	1,730
其 他	1,122	1,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355</u>	<u>94,3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1,889)	( 200,1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8,721	234,10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207
購置固定資產	( 41,768)	( 2,114)
無形資產增加	( 401)	( 75)
遞延資產增加	( 935)	( 1,606)
少數股權減少	-	( 8,399)
其 他	119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6,153)</u>	<u>30,0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629)	(\$ 5,067)
發放現金股利	( 39,073)	( 20,27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6,180)	( 2,940)
減資退回股款	( 75,32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600	( 17,572)
其他	<u>-</u>	<u>( 45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5,605)</u>	<u>( 46,309)</u>
匯率影響數	<u>102</u>	<u>( 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6,301)	78,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132</u>	<u>189,0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831</u>	<u>\$ 267,1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98</u>	<u>\$ 2,543</u>
支付所得稅	<u>\$ 9,300</u>	<u>\$ 11,3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u>\$ -</u>	<u>\$ 50,17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50,280</u>	<u>\$ 72,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買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昌公司”)創立於八十年二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亞太地區(不包含台灣)之軟體銷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業務。恒昌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辦理更名為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恬(香港)公司”)創立於八十九年五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蒙恬(香港)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二月解散清算。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昌(新)公司”)創立於八十五年十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亞太地區(不包含台灣)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恒昌(新)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更名為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神公司”)創立於九十年九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大陸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公司”)創立於九十年十一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台灣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Penpower, Inc. (原名為 Alestron, Inc., 已於九十六年一月辦理更名；以下簡稱“Penpower”) 創立於八十六年九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十四年度持股比例為 60%，九十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其他股東購買其餘流通在外 40% 股權，使得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美洲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8 人及 147 人。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均為本公司、恒昌公司、蒙恬（香港）公司、蒙恬（新加坡）公司、北京蒙神公司、蒙華公司及 Penpower。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恒昌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併入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持有 Penpower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一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年至十年；專利權，三年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年至五年；其他，三年。因投資 Penpower 所產生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按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年限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

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產生重大影響，且未產生重大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u>1,265</u> ) ( <u>\$ 1,265</u> )	<u>-</u> ( <u>\$ 5</u> )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益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且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

十五年度合併淨利產生重大影響，且未產生重大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9	\$ 5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852	65,420
銀行定期存款	<u>167,500</u>	<u>201,124</u>
	<u>\$240,831</u>	<u>\$267,13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7,708</u>	<u>\$ 24,029</u>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37	\$ 4,289
應收帳款	49,115	39,874
減：備抵呆帳	( 1,578)	( 1,028)
	<u>47,537</u>	<u>38,846</u>
	<u>\$ 49,574</u>	<u>\$ 43,135</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票 據及款項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票 據及款項
期初餘額	\$ 1,028	\$ 5,800	\$ 6,320	\$ 4,49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792)	( 3,601)	( 4,474)	-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呆帳 費用	1,295	154	523	106
加：匯率影響數	47	-	( 141)	-
加(減)：重分類	-	-	( 1,200)	1,200
	<u>\$ 1,578</u>	<u>\$ 2,353</u>	<u>\$ 1,028</u>	<u>\$ 5,800</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0,315	\$ 23,036
製 成 品	2,504	1,713
商品存貨	<u>25,720</u>	<u>27,190</u>
	48,539	51,93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2,578</u> )	( <u>4,541</u> )
	<u>\$ 45,961</u>	<u>\$ 47,39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式定期存款	<u>\$ 8,355</u>	<u>\$ 8,355</u>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695	\$ 11,891
裝潢設備	8,620	7,523
運輸設備	1,761	1,421
辦公設備	4,509	3,439
租賃改良	2,761	2,061
其他設備	<u>7,503</u>	<u>6,724</u>
	<u>\$ 39,849</u>	<u>\$ 33,059</u>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九十五年：美金 195 仟元，九十六年六月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 4.65	<u>\$ -</u>	<u>\$ 6,629</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3,000 仟元及新台幣 17,000 仟元。

##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 47,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3,077
	-	50,1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0,177)
	\$ -	\$ -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額定及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0%，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債券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保證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贖回條款：自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如分別為滿一年至滿二年、滿二年至滿三年及滿三年至滿四年，本公司有權分別以年利率 1.5%、1.75% 及 1.95% 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賣回條款：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022%、5.342% 及 8.031% 之利息補償金要求贖回本公司債。

轉 換：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

格將依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依轉換辦法規定，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轉換價格將向下調整為 18.9 元。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轉換價格重設為 19.3 元。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為 120,000 仟元。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全數贖回。

####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71 仟元及 2,97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656	\$ 713
利息成本	456	55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30)	( 131)
攤銷數	321	321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	1,303	1,454
子公司淨退休金成本	<u>335</u>	<u>181</u>
	<u>\$ 1,638</u>	<u>\$ 1,635</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375</u>	<u>10,857</u>
累積給付義務	12,375	10,9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347</u>	<u>5,600</u>
預計給付義務	19,722	16,57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5,634</u> )	( <u>4,736</u> )
提撥狀況	14,088	11,83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249)	( 2,57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2,468)	( 406)
應計退休金負債低估數	( <u>13</u> )	( <u>13</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58	8,845
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u>1,732</u>	<u>1,405</u>
	<u>\$ 11,090</u>	<u>\$ 10,250</u>
既得給付	<u>\$ -</u>	<u>\$ 113</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本期提撥	<u>\$ 1,184</u>	<u>\$ 1,635</u>
本期支付	<u>\$ -</u>	<u>\$ -</u>

## 股東權益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45,000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350,805仟元，分為普通股35,081仟股。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六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24,921仟元，辦理未分配盈餘9,768仟元及員工紅利1,120仟元轉增資，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77,323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309,291仟元，分為普通股30,929仟股。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放現金。

另依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自九十年度起盈餘分配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36	\$ 3,018	\$ -	\$ -
現金紅利	39,072	20,277	1.080	0.60
股票紅利	9,769	5,069	0.272	0.15
員工股票紅利	1,120	600	-	-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108	2,940	-	-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因公司法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發放之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與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較董事會之決議數略有增加。若上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2.10 元及 1.01 元減少為 1.86 元及 0.89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0.32% 及 0.19%。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660</u>	<u>-</u>	<u>1,860</u>	<u>800</u>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60</u>	<u>1,000</u>	<u>-</u>	<u>2,66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期減少 1,860 仟股，其中 1,660 仟股係轉讓予員工，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32,820 仟元及保留盈餘 1,220 仟元；200 仟股係因九十六年十一月辦理現金減資，庫藏股票按減資比例減少 20% 之股數，其收取之減資款使得庫藏股票取得成本減少計 2,000 仟元。

####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031	\$ 16,75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337)	( 880)
其 他	897	65
暫時性差異	( 503)	( 3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1,557)	( 8,189)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11,531</u>	<u>\$ 7,424</u>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1,531	\$ 7,4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95	( 1,1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暫時性差異	1,051	( 465)
— 投資抵減	1,834	3,690
— 備抵評價	( 3,811)	( 5,525)
所得稅費用	<u>\$ 15,000</u>	<u>\$ 4,000</u>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期初餘額	\$ 6,847	\$ 11,931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558	7,4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95	( 1,124)
當期支付稅額	( 9,300)	( 11,384)
期末餘額	<u>\$ 13,500</u>	<u>\$ 6,8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5,456	\$ 5,729
備抵呆帳財稅差異	426	1,284
虧損扣抵	1,146	405
其 他	3,658	3,388
備抵評價	( 203)	( 362)
	<u>\$ 10,483</u>	<u>\$ 10,4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2,209	\$ 2,0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金	-	1,25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13,859	13,713
投資抵減	6,895	8,729
減：備抵評價	( 462)	( 4,114)
	<u>\$ 22,501</u>	<u>\$ 21,614</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8,745</u>	<u>\$ 6,895</u>	一〇〇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度	\$ 474	\$ 405	九十九
九十六年度	<u>741</u>	<u>741</u>	一〇一
	<u>\$ 1,215</u>	<u>\$ 1,146</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397</u>	<u>\$ 2,487</u>
蒙華公司	<u>\$ 344</u>	<u>\$ 340</u>
	<u>九十六年度(預計)</u>	<u>九十五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0.05%	14.95%
蒙華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79,281</u>	<u>\$ 62,426</u>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九十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103 仟元，本公司認為稅捐稽徵機關九十一年度之核定不合理除先行繳納本稅計 551 仟元外，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中。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 28,450 仟元，惟國稅局於九十六年三月以該研究發展支出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立法意旨及不符「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為由予以剔除；除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及免稅所得均經核定為 0 元外，並核定補繳稅額 10,010 仟元。本公司認為該核定不合理，故未估列所得稅負債並依規定提起複查，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中。

####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99,249	\$ 99,249	\$ -	\$ 95,996	\$ 95,996
退休金	-	4,798	4,798	-	4,614	4,614
伙食費	-	1,710	1,710	-	1,663	1,663
福利金	-	1,046	1,046	-	1,740	1,740
保險費	-	6,603	6,603	-	5,435	5,435
其他用人費用	-	2,267	2,267	-	1,793	1,793
	<u>\$ -</u>	<u>\$ 115,673</u>	<u>\$ 115,673</u>	<u>\$ -</u>	<u>\$ 111,241</u>	<u>\$ 111,241</u>
折舊費用	<u>\$ -</u>	<u>\$ 7,397</u>	<u>\$ 7,397</u>	<u>\$ -</u>	<u>\$ 7,209</u>	<u>\$ 7,209</u>
攤銷費用	<u>\$ 241</u>	<u>\$ 1,144</u>	<u>\$ 1,385</u>	<u>\$ 713</u>	<u>\$ 1,476</u>	<u>\$ 2,189</u>

合併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1	\$ 2.28	\$ 2.21	\$ 2.0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 0.04)</u>	<u>( 0.04)</u>
本期純益	<u>\$ 2.71</u>	<u>\$ 2.28</u>	<u>\$ 2.17</u>	<u>\$ 2.0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0	\$ 2.27	\$ 1.96	\$ 1.8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 0.04)</u>	<u>( 0.04)</u>
本期純益	<u>\$ 2.70</u>	<u>\$ 2.27</u>	<u>\$ 1.92</u>	<u>\$ 1.8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 95,452	\$ 80,452			
少數股權淨利	<u>-</u>	<u>-</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95,452</u>	<u>\$ 80,452</u>	<u>35,269</u>	<u>\$ 2.71</u>	<u>\$ 2.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95,452	\$ 80,452	35,269		
可轉換公司債	<u>103</u>	<u>77</u>	<u>159</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95,555</u>	<u>\$ 80,529</u>	<u>35,428</u>	<u>2.70</u>	<u>2.27</u>
<u>九十五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 66,818	\$ 62,818			
少數股權淨利	<u>( 459)</u>	<u>( 459)</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66,359</u>	<u>\$ 62,359</u>	<u>30,510</u>	<u>\$ 2.17</u>	<u>\$ 2.04</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66,359	\$ 62,359	30,510		
可轉換公司債	<u>1,631</u>	<u>1,223</u>	<u>4,84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67,990</u>	<u>\$ 63,582</u>	<u>35,356</u>	<u>1.92</u>	<u>1.80</u>

###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831	\$ 240,831	\$ 267,132	\$ 267,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708	7,708	24,029	24,029
應收款項	49,574	49,574	43,135	43,1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3	1,393	499	499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8,355	8,355	8,355	8,355
存出保證金	1,821	1,821	1,923	1,9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35	135	152	152
負 債				
短期借款	-	-	6,629	6,629
應付款項	23,604	23,604	21,061	21,061
應付費用	21,969	21,969	22,045	22,045
其他應付款項	1,673	1,673	2,181	2,1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 司債	-	-	50,177	50,177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長期負債（含轉換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40,831	\$ 267,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708	24,029	-	-
應收款項	-	-	49,574	43,1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393	499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8,355	8,355
存出保證金	-	-	1,821	1,9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35	152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	-	6,629
應付款項	-	-	23,604	21,061
應付費用	-	-	21,969	22,045
其他應付款項	-	-	1,673	2,1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 司債	-	-	-	50,177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50,17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0,352 仟元及 266,83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6,629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193 仟元及 3,53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98 仟元及 2,543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均為 0 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列入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05 仟元。

#### 財務風險資訊

#####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70,647	\$ 70,647
房屋及建築	32,670	50,323
裝潢設備	1,848	2,904
結構式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5
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9	200
	<u>\$105,374</u>	<u>\$132,429</u>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為 31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智慧型影像監控與追蹤系統」開發計畫補助款，補助款核准金額共計 12,125 仟元，自九十六年一月起至九十七年十月止分八期撥款，本公司依合約及工作計畫按期申請補助，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 2,55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 附註揭露事項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部門別財務資訊

### 地區別資訊：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b>九十六年度</b>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93,782		\$	185,755	\$	54,930	\$	-	\$	434,46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01,705</u>		<u>483</u>		<u>-</u>	<u>( 202,188 )</u>		<u>-</u>			
收入合計		<u>\$ 395,487</u>		<u>\$ 186,238</u>		<u>\$ 54,930</u>	<u>( \$ 202,188 )</u>				<u>\$ 434,467</u>	
部門損益		<u>\$ 200,507</u>		<u>\$ 60,511</u>		<u>\$ 24,602</u>	<u>\$ -</u>				<u>\$ 285,620</u>	
營業費用											( 200,58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745 )	
稅前利益											<u>\$ 95,452</u>	
可辨認資產	\$	490,571		\$	104,943		\$	53,866	( \$	75,411 )	\$	573,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7,708									7,708	
基金及長期投資		<u>159,601</u>					<u>( 151,246 )</u>				<u>8,355</u>	
資產合計		<u>\$ 657,880</u>		<u>\$ 104,943</u>		<u>\$ 53,866</u>	<u>( \$ 226,657 )</u>				<u>\$ 590,032</u>	
<b>九十五年年度</b>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2,620		\$	195,703		\$	56,225	\$	-	\$	414,54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98,450</u>		<u>-</u>		<u>-</u>	<u>( 198,450 )</u>		<u>-</u>			
收入合計		<u>\$ 361,070</u>		<u>\$ 195,703</u>		<u>\$ 56,225</u>	<u>( \$ 198,450 )</u>				<u>\$ 414,548</u>	
部門損益		<u>\$ 176,551</u>		<u>\$ 68,970</u>		<u>\$ 21,355</u>	<u>\$ -</u>				<u>\$ 266,876</u>	
營業費用											( 191,54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6,808 )	
稅前利益											<u>\$ 68,083</u>	
可辨認資產	\$	500,079		\$	95,098		\$	28,386	( \$	60,550 )	\$	563,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4,029		-		-	-				24,029	
基金及長期投資		<u>133,613</u>		<u>-</u>		<u>-</u>	<u>( 125,258 )</u>				<u>8,355</u>	
資產合計		<u>\$ 657,721</u>		<u>\$ 95,098</u>		<u>\$ 28,386</u>	<u>( \$ 185,808 )</u>				<u>\$ 595,397</u>	

###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亞洲	\$ 185,755	\$ 204,102

美 洲	54,930	56,234
其他地區	<u>55,136</u>	<u>47,496</u>
	<u>\$ 295,821</u>	<u>\$ 307,832</u>

重要客戶資訊：無。

蒙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蒙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活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700,000.00	\$ 5,799	100%	\$ 5,799	
	蒙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3,943,334.00	57,835	100%	57,835	
	北京蒙活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469	100%	12,469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	25,276	100%	25,276	
	Penpower, Inc.	"	"	"	650,000.00	49,866	100%	46,872	
	結構式定期存款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5	-	8,355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204,739.00	4,611	-	4,611	
	安泰ING 鴻揚債券基金	-	"	"	286,600.88	3,097	-	3,097	

註：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情形及	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6,538	28%	次月結30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30~90天	\$ 8,662	13%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4,949	21%	月結30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30~90天	16,320	25%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 2,637 千元	100%	次月結30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US\$ 264) 千元	37%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4,949	100%	月結30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 16,320)	94%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	金額	期末	未股	期	數比	持	有	被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期	末	投	上	期	末	數	率	額	投	本	益	損	益	損	之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 89,980	\$ 89,980	\$ 89,980	\$ 89,980	3,943,334	100%	\$ 57,83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 4,195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13,289	13,289	13,289	13,289	700,000	100%	5,799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 1,737)	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412	17,412	17,412	17,412	17,412	17,412	-	100%	12,469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 3,164)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100%	25,276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24,744	24,744	24,744	24,744	650,000	100%	49,866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子公司

註：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填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溢(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已止投資收益	本期匯回收益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 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500,000	直接投資	USD 500,000	USD -	USD 500,000	100%	(\$ 3,164)	\$ 12,469	\$ -	-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500 仟元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美金 500 仟元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06,428

註一：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註二：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買賣金融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 科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形 式		
					往		來		往			來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費用 銷貨收入	\$ 8,662 77 86,538	1.47% 0.02% 19.92%	\$ - - 1,105	- - 0.15%	879 1,105 84,946	0.27% 0.27% 20.49%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16,320 64,949	2.77% 14.43%	61,334 61,393	2.74% 14.81%	16,334 61,393	2.74% 14.81%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Penpower, Inc.	1	其他費用 背書保證	1,200 -	0.28% -	1,200 -	0.29% 0.03%	1,200 130	0.29% 0.03%	按月收取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7,044 21,397	1.19% 4.92%	5,363 10,836	0.90% 2.61%	5,363 10,836	0.90% 2.61%	(註四) 次月結 30 天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2,793 6,946	0.47% 1.60%	1,746 11,190	0.29% 2.67%	1,746 11,190	0.29% 2.67%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20,084 21,875	3.40% 5.03%	12,950 30,085	2.18% 7.26%	12,950 30,085	2.18% 7.26%	(註四) (註四)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483 483	0.08% 0.11%	- -	- -	- -	- -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對 Penpower 及北京蒙恬收款條件由 95 年次月結 30 天更改為 96 年次月結 90 天。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列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96.12.31	95.12.31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300,053	326,849	(26,796)	(8.20)	
基金及投資		159,600	133,613	25,987	19.45	
固定資產		125,432	126,027	(595)	(0.47)	
無形資產		715	500	215	43.00	
其他資產		25,100	25,055	45	0.18	
資產總額		610,900	612,044	(1,144)	(0.19)	
流動負債		63,650	106,189	(42,539)	(40.06)	A
其他負債		31,182	31,761	(579)	(1.82)	
負債總額		94,832	137,950	(43,118)	(31.26)	A
股本		309,291	350,805	(41,514)	(11.83)	
資本公積		105,284	79,925	25,359	31.73	B
保留盈餘		113,037	89,946	(23,091)	(25.67)	C
股東權益總額		516,068	474,094	41,974	8.8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A. 主要係轉換公司債(原列流動負債)於九十六年度已全數轉換成股本所致。

B. 主要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C. 主要係96年度淨利較95年度增加所致。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總額	313,717	285,890	27,827	9.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971)	(12,385)	(4,414)	35.64	
營業收入淨額	305,746	273,505	32,241	11.79	
營業成本	(130,123)	(123,035)	7,088	5.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淨變動	1,092	4,435	(3,343)	75.38	
營業毛利	176,715	154,905	21,810	14.08	
營業費用	(89,945)	(91,187)	(1,242)	1.36	
營業淨利	86,770	63,718	23,052	36.18	A
營業外收入	11,414	9,094	2,320	25.51	
營業外支出	(2,732)	(5,188)	(2,456)	47.34	
本期稅前淨利	95,452	67,624	27,828	41.15	B
所得稅費用	(15,000)	(4,000)	11,000	275.00	C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1,265)	(1,265)	NA	
本期淨利	80,452	62,359	18,093	29.0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A. 主要係九十六年度銷貨收入較九十五年度成長且毛利率提高所致。

B. 主要係九十六年度營業淨利增加且因轉換公司債轉而估列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C. 主要係免稅所得及研發抵減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說明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31.03	81.20	61.37	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24	188.20	1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2	12.63	(38.08)	B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A. 係公司債轉換成股本等因素而使流動負債減少 42,539 千元所致。

B. 主要發放現金股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93%，且長期投資增加 20%本等因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2,452	110,000	68,558	243,895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營業額成長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000 千元。

B.投資活動：係轉投資及增添固定資產等預計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00 千元。

C.融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等 56,558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有現金(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剩餘數額 243,895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轉投資係為本業之延申，用以掌握銷售通路，凡非屬公司專長或與本業無關的，皆非為公司之轉投資標的。九十六年度因應美國子公司營運須要，增加投資美金 800,000 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未來一年，預計於美金 300,000 的額度內增加對中國大陸子公司的投資。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另由於公司幾乎無借款，因此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影響甚小；定存及基金之利率變動並不大，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變動亦不大。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外銷佔公司之銷售約有 65%以上，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較大。由於 96 年新台幣兌換美金變動並不大，且公司儘量減少外幣部位，九十五年度之兌換損益情形如下：

項目	96 年

淨兌換(損)益	(121)
營業收入淨額	305,746
稅前純益	95,452
淨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	0.04%
淨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例	0.13%

除貨款以美金支付以達到自然避險外，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匯率之波動及蒐集外匯資料，俾掌握匯率之方向並作適度的處置，包括選擇貨幣持有，或預售遠期外匯，以有效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進貨價格雖尚屬穩定，但有調增的趨勢，公司擬於適當時機調整銷售價格反應此一趨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不從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未從事	無獲利或虧損	續依公司規章辦理
背書保證	只為子公司之信用額度背書保證	無獲利或虧損	續依公司規章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公司規章辦理	僅從事預售遠期外匯，規避未來之匯率風險，未產生重大損益	詳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另公司之子公司均不得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OCR/BCR 核心技術	8,000/年
MCU	3,000/年
語音核心技術	4,000/年
<b>影像監控與追蹤軟體系統</b>	15,000/年
手寫/語音系列產品	5,000/年
名片王/掃譯筆產品	7,000/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國大陸於 2007 年度修改一些重要政策及法律，由於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的規模，包括人員及營業額並不大，故影響並不大。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主要銷售係透過子公司為之，子公司之銷售則相當分散，尚無銷貨集中的問題。

2. 進貨：已盡量分散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另外也積極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外，以確保產品的品質與供應來源無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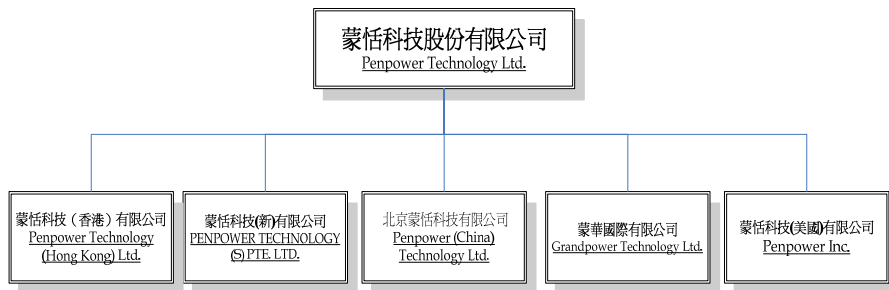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7年3月14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1991.02	註 1	HKD 3,943,334	電子產品之買賣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1996.10	註 2	SGD 70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2001.09	註 3	USD 50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2001.11	註 4	NTD 30,00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Penpower, Inc.(原 Alestron, Inc.)	1997.9	註 5	USD65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註 1：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23 樓 3 室

註 2：1Tannery Road #07-03 One Tannery Singapore 347719

註 3：北京市海澱區蘇州街 12 號西屋國際公寓 E 座 804 室

註 4：台北市 106 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61 號 4 樓

註 5：46520 Fremont Blvd. Suite 610 Fremont, CA 94538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產品之買賣。

#### 4.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97年3月14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義泰	0	0
	董事	史靜芬、張立文	0	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義泰	0	0
	董事	史靜芬、吳廣智	0	0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義泰	0	0
	董事	史靜芬、陳建誠	0	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義泰	0	0
Penpower, Inc.	董事長	史靜芬	0	0
	董事	蔡義泰、鄧冬平	0	0

#### 5.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9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註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0,000	2,165	57,835	129,882	4,157	4,196	1.06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46,981	21,705	25,276	89,741	330	670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8,815	3,016	5,799	14,407	(2,051)	(1,737)	(2.48)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36,128	23,658	12,470	41,949	(4,831)	(3,164)	-
Penpower, Inc.	53,866	6,994	46,872	54,930	(620)	254	0.39

註1：以年底實際股份計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